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5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廖哲伍

被告 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李昕哲

被告 楊硯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1,92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6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2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
03 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4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
05 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
06 書、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資料、債權計算書等件
07 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9頁），而被告楊硯婷既已於相
08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
09 院斟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10 同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另參酌對被告潔
11 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李昕哲期日之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
12 為之，衡情應尚未向原告清償，而其等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惟本院綜合各
14 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8 書記官 王帆芝